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镇巴县永乐镇白阳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
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镇巴县永乐镇白阳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镇巴县永乐镇白阳村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汉财办环（2024）7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为镇巴县永乐镇白阳村生活污水治
理项目，主要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程。工作内容包括：DN300聚
乙烯双壁波纹管排污管敷设；设置检查井、沉泥井；挖填管网土方等；
庭院式污水处理30处，详情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自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中标总价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
(¥ 836576.00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张长清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

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052544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033869496X3

地址：陕西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河西社区周家营街

邮政编码：723600

法定代表人：齐兴忠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916-2180292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汉中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050165001500001209--0002